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327號

原告 劉憶嫻 住○○市○里區○○○路00○0號

被告 蔡牧樺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21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被告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具狀表明不願被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77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03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即被告及訴外人蔡耿豪自民國113年2月底起，各自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磨菇醬」、「大原所長」及「田崗一雄」等人組成之詐欺車手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出面假扮投資公司人員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再將取得現金上繳其等所屬詐欺車手集團，被告

01 報酬為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訴外人蔡耿豪報酬為取
02 款金額約1%，而以此牟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
03 間，在網路平台Facebook刊登虛偽投資廣告，原告瀏覽點
04 選連結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自113年1月間起，詐欺
05 集團成員自稱「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
06 司），使用LINE暱稱「阿勁」、「李婷婷」、「張淑雅」及
07 「沐笙官方客服」等帳號，邀約原告以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
08 付現金之方式儲值進行投資，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同意配合
09 辦理。被告及訴外人蔡耿豪接獲所屬詐欺車手集團指示之
10 後，各與如附表所示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原告見面，假
13 扮沐笙公司人員向原告收款，並出示偽造之沐笙公司工作證
14 及收據而持以行使，致使原告陷於錯誤，交付如附表所示之
15 現金予被告及訴外人蔡耿豪，被告及蔡耿豪以此等手法詐欺
16 取財得手，被告及蔡耿豪隨即將取得現金上繳其等所屬詐欺
17 車手集團，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取得如附
18 表所示之報酬。又原告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面交4次
19 （包括如附表所示3次各50萬元、175萬元、62萬5000元）共
20 367萬2500元、臨櫃匯款3次共55萬元、網路轉帳6次共45萬
21 元，合計損失467萬2500元，爰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
2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並聲明：(一)被告
23 應給付原告467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
25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7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03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因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80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實施詐術，並由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原告出示偽造之沐笙公司工作證及收據，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將50萬元交付被告，再由被告轉交上手，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故意對原告遂行上開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核屬有據。

01 (三)又按共同侵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2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
04 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其受本案
05 詐欺集團詐騙後，面交4次（包括如附表所示3次各50萬元、
06 175萬元、62萬5000元）共367萬2500元、臨櫃匯款3次共55
07 萬元、網路轉帳6次共45萬元，合計損失467萬2500元，惟依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僅參與實施如附表編號1所示面交金
09 額50萬元之詐欺取財行為，且觀諸本案證據資料，尚無證據
10 顯示被告除前述50萬元之外，有何參與實施原告所述其餘面
11 交、匯款、網路轉帳之詐欺取財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12 於原告所述其餘面交、匯款、網路轉帳之詐欺取財行為有所
13 認識或預見，原告就其請求被告給付前述50萬元以外之損害
14 賠償部分，亦未能敘明被告有何參與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
15 實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存在，自難謂
16 被告就此部分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17 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50萬元以外之
18 損害賠償，尚非有據。

21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係
29 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
30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見113年度附
31 民字第3215號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吳韻聆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犯罪日期	車手	面交金額	偽造工作證	共犯
	犯罪地點	化名	收得報酬	偽造收據	
1	113年2月29日 13時10分	蔡牧樺	50萬元	沐笙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葉承翰	Telegram暱稱「蘑菇醬」、「大原所長」及
	臺中市○○區 ○○○○街0	葉承翰	5000元	沐笙公司收據 (上有偽造之	

	號（全家便利商店太平新豐年店）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葉承翰」印文各1枚）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	113年3月6日12時5分	蔡耿豪	175萬元	沐笙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王柏軒	Telegram 暱稱「田崗一雄」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臺中市○○區○○○○街0號（全家便利商店太平新豐年店）	王柏軒	1萬7000元	沐笙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柏軒」印文各1枚）	
3	113年3月13日12時30分	蔡耿豪	62萬2500元	沐笙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王柏軒	
	臺中市○○區○○路00號	王柏軒	6000元	沐笙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柏軒」印文各1枚）	